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9.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4 檢管 4226)字第 697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422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博駿化工相關資料)	1 本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大連公司與住友化學往來資料-1)	1 本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大連公司與住友化學往來資料-2)	1 本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藍海公司帳戶資料)	1 本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大連公司會議記錄資料)	1 本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藍海公司員工薪資表及勞工保險卡)	1 本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游昭雄電腦刪除後還原資料)	1 張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
8	其他一般物品 (林淑卿電腦資料)	1 本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游昭雄電腦資料)	1 本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游昭雄電腦資料光碟)	1 片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林淑卿大連化工參考表單資料光碟)	1 片		游昭雄	臺北市大安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